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9005281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
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，如附
件。

署長張子敬